忻州市五寨牧坡管理站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忻州市五寨牧坡管理站主要职责为：承担省市在晋西北地区的牧草引种试验、草地建设技术指导及草籽采购供应等服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忻州市五寨牧坡管理站单独构成，我站是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在编在职2人，离退休人员6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020年度我站部门决算公开报表由以下附表构成：

附表1： 2020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2： 2020年收入决算表

附表3： 2020年支出决算表

附表4：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5: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附表6: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附表7：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表8：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表9：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10：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忻州市五寨牧坡管理站2020年收入决算21.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8万元。

**（二）一般公共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忻州市五寨牧坡管理站2020年全部支出21.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8万元，占总支出的95.45%。基本支出是按现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万元，主要包括遗属补助、退休人员采暖补贴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水电费、 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020年度项目支出1万元，占总支出的4.55%。

**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忻州市五寨牧坡管理站2020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说明**

忻州市五寨牧坡管理站2020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决算。

**四、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事业单位不统计机关运行经费。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忻州市五寨牧坡管理站无公务用车。

**六、政府采购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忻州市五寨牧坡管理站无政府采购。

预算绩效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0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尚未完成，结转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本年和以前年度工作目标已完成，剩余的滚存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决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决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